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 2019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有关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切实保障信息主动公开、接受大众监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主动公开，保障群众对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凡涉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利用镇康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镇康信息、临沧政务办公平台及各种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地对我局主要工作进行公开。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按照“谁获取、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三是严把环节关、

确保信息公开安全。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出现相关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28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没有从事信息公开的专职工作人员且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缺乏

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信息公开质量参差不齐，需加强的质量审核，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

2020年，我们将加强信息公开培训，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力求精益求精主动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完善公开信息内容，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2020年2月17日